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2836號

聲請人 李基益律師即趙子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趙子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趙子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於107年度司繼字第99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趙子三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期間，聲請人依法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搜索並代管遺產，擔任分割共有物訴訟(本院105年度沙簡字第406號、107年度沙補字第142號)及強制執行程序(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2198號)之當事人，現聲請人就已完成之職務，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並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2198號執行命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110號家事法庭通知書、土地登記謄本、本院沙鹿簡易庭通知書(以上均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業經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997號裁定選任為趙子三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家催字第

01 110號審核無訛。揆諸前揭情事，被繼承人既無合法之親屬
02 會議可資召開，自亦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
03 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又
04 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管被繼承人之遺產
05 ，有前揭書證在卷可證，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認
06 聲請人就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應為中等程度，衡情以觀
07 ，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25,000元。

08 四、末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因具共益費用
09 之性質，即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
10 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等均具利害關係，故民法第1150條前
11 段乃規定，各該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而民法前開條文所謂
12 「遺產管理之費用」，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
13 切費用而言，例如：事實上保管費用、納稅、訴訟費用、清
14 算費用等。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研
15 討結果，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管理，如為全體執行債權人之
16 共同利益，而有費用支出（遺產管理人報酬、管理費用）
17 ，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視其支出費
18 用之性質，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查：本件聲請人
19 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其遺產管理報酬依前揭法
20 條規定，應由法院酌定以外；另聲請人主張為管理被繼承人
21 之遺產，現已代墊之費用部分，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
22 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
23 而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故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
24 ，應無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